

福州公司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试点先行项目监理单位选择采购申请书

申请部门：运维保障部

承办部门：运维保障部

项目名称	福州公司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试点先行项目监理单位选择		
申请说明	根据集团公司《关于加快推进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闽高运营〔2025〕91号）、《关于调整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运营〔2025〕110号）等文件精神，有序推进，组织做好祥谦智慧收费站、智慧服务区、边坡健康监测、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数字化信息采集及建模、沈海高速福州段无人机组网智能巡检服务等试点先行项目的实施工作。经公司7月30日专题会议审议，会议原则同意福州公司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试点先行项目监理单位选择，采用询价方式选择监理单位。鉴于监理单位不参与软件开发，仅负责软件功能测试及进场设备报验，拟按剔除软件开发部署费用后的建安费1018.14万元作为计费基价，拟按工程结算费用的1.67%作为控制费率。费用列 2025年机电、土建数字化转型专项支出。 经办人：梅建伟 申请部门负责人签字：潘世旭		
项目估算价	17万		
采购方式	公开询价		
承办部门意见	陈保 潘世旭 承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相关部门会签	财务部：	预算由集团下达 林约 王中凡	
	监法审部：	谢志斌	
	其它相关业务部门：		
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公司经理审批意见	曹建中		
公司董事长审批意见	冯陈		

1、专题会议纪要